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35號

原告 鴻太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張學姮

訴訟代理人 陳圖銳

被告 名穀屋生技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牧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肆仟肆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壹仟肆佰捌拾陸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時，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雙方間買賣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並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4,45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8年2月22日追加依返還協議書、民法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並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4,45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其變更、追加均係基於兩造間買賣關係之同一基礎事實，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名穀屋生技企業有限公司（下簡稱名穀屋公司）自106
04 年12月起至107年5月止分別向原告訂購黃金亞麻、芝麻等數
05 批，總金額604,458元，原告已全數出貨並經被告名穀屋公
06 司簽收，豈料被告名穀屋公司因資金短缺無法付款，遂交付
07 原告由第三人大久谷生技有限公司開立之107年6月30日支票
08 面額345,338元，給付106年12月至107年2月份之貨款。詎料
09 前述支票經原告提示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後雙方於107年7
10 月10日締結還款協議書，以被告名穀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
11 被告陳牧華為連帶保證人，內容載明如有一期未付，視同全
12 部到期，並需一次清償完畢，被告名穀屋公司、陳牧華對前
13 述金額負連帶清償之責。惟被告等並未依還款協議書所定期
14 限於107年8月5日進行第一期還款，經原告多次催告，被告
15 仍一再延遲付款，原告遂於107年8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
16 ，然被告等均置之不理，至今仍積欠貨款604,458元，原告
17 依民法第369條、第370條規定，及雙方間買賣契約、還款協
18 議書約定、民法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9 (二)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4,45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
2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還款協議書、總
26 欠款統計表、原告客戶銷貨單、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存證信
27 函及函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51頁）。而
28 被告經本院於相當時期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9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31 為真實。

01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2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
03 ，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
04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05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06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
07 26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
08 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09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本件被告名穀屋公司向原
10 告購買前述商品後，並未給付貨款604,458元，嗣被告名穀
11 屋公司亦未依約依期還款，而被告陳牧華為上開債務之連帶
12 保證人，依據上揭說明及規定，就此債務應負連帶給付之責
13 。從而，原告依買賣、還款協議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

15 (三)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2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23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24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核屬
25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
26 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1月8日送達於被
27 告（見本院卷第67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08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9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
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怡菁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陳綉燕